

有關大陸地區就讀醫學院所衍生兵役及護照申辦等問題宣導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 103 年 2 月 25 日役署徵字第 1030003986 號書函辦理。
- 二、按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屆滿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赴大陸地區，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並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次按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男子於役齡前出境，在其年滿十八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換發護照者，效期以三年為限。出境就學役男，年滿十九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者，經驗明其在學證明或三個月內就讀之入學許可後，得逐次換發三年效期之護照。」第 3 項規定：「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境後，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前項得予換發護照之規定者，駐外館處得發給一年效期之護照，以供持憑返國。」
- 四、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目前不開放高等教育醫事相關系所學歷之採認。政府採認大陸學歷，關於役男赴大陸就學相關事宜，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係配合教育部採認大陸地區部分大學學歷所為政府政策及法規配套，一般役男 19 歲前得赴大陸就讀我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不含醫事相關科系），而就讀未採認學歷學校仍保障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就學權益，續依原有臺商條款規定（即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屆滿 1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赴大陸地區，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辦理。

法規原文

「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

-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
-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五、役男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入學許可者，其就學不得逾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役男取得中華民國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者，其就學不得逾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齡前出境，或前項第五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各款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 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正式學歷學校。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役齡前出境，或第一項第六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並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二項規定。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任之民間團體驗證。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赴大陸地區，並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前三年，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外，準用前項之規定。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

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審查作業，由內政部定之。